**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
| 學習期間與支領獎助金方式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□按月支領，每月 元。  □按時支領，每月 時，共計 元。 | | |
| 依據法規 | 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  2.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」。 | | |
| 定義與範疇 | 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，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**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**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 | | |
| 權利義務 | 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
| 研究成果  歸屬 | 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」第八點辦理。 | | |
| 保險 | **依教育部規定從事相關研究期間，需加保商業保險，以增加保障範圍。** | | |
| 研究獎助生  同意簽名 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  **研究獎助生簽名: 年 月 日** | | |
| 計畫主持人  同意簽名 | 1所申請之研究獎助生符合以參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研究活動。  2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實務，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，不得  讓學生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。 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上述該生以申請研究獎助生任用。  **計畫主持人簽名: 年 月 日** | | |
| 注意  事項 | ※本同意書請簽署1份，雙方留存影本後，正本請於申請案送審核時一併檢附。  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，不得擅自更動；如被更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 | | |

註: 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」第八點:

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，其認定如下：

1.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
2. 前款報告或論文，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3.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 簽訂契約。

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，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之教授）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。

**國立臺東大學研究計畫類「研究獎助生」獎助金(按時支領)**

**申請書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 | | | | 計畫主持人 |  | |
| 補助機關 | | □科技部□教育部□其他機關: | | | | 計畫代碼 |  | |
| 計畫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
| 計畫期間 | |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學習範疇  (請勾選) | | □為發表論文 □為符合畢業條件 □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  □為修習研究課程 □參與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 | | | | | | |
| 支領獎助金 | | 每月共計 時，每小時 元。 | | | | 學習期程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 |
| 申請人(學生填) | | 學生1 | | 學生2 | | | | 學生3 |
| 個  人  資  料 | 姓名 |  | |  | | | |  |
| 系級 |  | |  | | | |  |
| 學 號 |  | |  | |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 | | | |  |
| 生日 |  | |  | | | |  |
| 手機電話 |  | |  | | | |  |
| 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| □是 □否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本人是否於支領本計畫研究獎助金期間，支領其他計畫研究獎助金或工作酬金 | | □否 □是(請續填下列資料)  計畫名稱1:  期間:自 起至 止，月支 元。  計畫名稱2:  期間:自 起至 止，月支 元。 | | □否 □是(請續填下列資料)  計畫名稱1:  期間:自 起至 止，月支 元。  計畫名稱2:  期間:自 起至 止，月支 元。 | | | | □否 □是(請續填下列資料)  計畫名稱1:  期間:自 起至 止，月支 元。計畫名稱2:  期間:自 起至 止，月支 元。 |
| **團體保險須知：**  是否已加入團體保險：□是 □否，自行辦理投保  因團體保險無法各別投保，若未於期限前上傳名冊者，請自行辦理投保及核銷保費事宜。（網路學園公告加保名冊，提供各單位未來聘用人員之參考）。未辦理團體保險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由申請單位/計畫主持人負責。  **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，並簽署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。**  **學生簽章：** 、 、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 (請主管核章) | | | 研究發展處  （綜合企劃組） | | 主計室 | | 校長或授權人 | |
| 計畫主持人  二級、系所、學程主管  院、處、室、館、中心主管 | | |  | |  | |  | |

註：1.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金融帳戶影本(附於申請表後)，由管理單位抽存。

2.本申請書**一式二份由**管理單位及申請單位各執一份，另於研究獎助金申請報支時，檢附「申請表」、「關係型態同意書」及「學習時數表」以憑審核。

3.學生參與學習活動，其權益保障及相關保險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除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各單位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。另針對學生參與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應落實安全保障及增加其保障範圍。

4.科技部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